

我国国家机构

周方編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統一書號：6009•1

定 价 五 角

00854

240
7700

我国国家机构

(修订本)

周方編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57年·北京

我國國家機構

(修訂本)

周方編著

*

中國青年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12條老君廟11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36號

中國青年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1/32 5 3/4 印張 106,000字

1957年12月北京第1版 195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18,000 定價(7)0.50元

目 次

一 前言	9
(一) 国家和国家机构	9
(二) 我们国家的性质	14
(三) 我们国家的任务和职能	24
(四) 我们国家的政治制度	30
(五) 我国国家机构的演变	34
(六) 我国国家机关工作的指导原则	43
(七) 领导我们国家的核心力量	55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59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	59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	61
(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63
(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	66
(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70
(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各委员会	78
(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80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85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国家机构 的组成部分之一	85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86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职权	87

CAA78/14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如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結合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	88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	90
四 国务院 ·····	91
(一) 国务院的性質·····	91
(二) 国务院的組成·····	95
(三) 国务院的职权·····	95
(四) 国务院的會議·····	97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部和各委员会·····	97
(六) 国务院的直屬機構·····	100
(七) 国务院的办公機構·····	101
(八) 国务院的秘書厅·····	102
五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 人民委员会 ·····	103
(一) 我国的行政区划·····	103
(二) 解放以来我国行政区划的調整·····	106
(三)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 人民委员会的性質·····	110
(四)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組成和任期·····	112
(五)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額·····	116
(六)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19
(七)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會議·····	121
(八)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24
(九) 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和任期·····	125
(一〇) 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的名額·····	127
(一一) 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的职权·····	128

(一二)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織機構·····	130
(一三)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派出機關·····	133
六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	135
(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135
(二) 組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的基本原則·····	138
(三)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的取權·····	139
(四)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的組織形式·····	139
(五)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的民族化·····	141
(六) 幾年來國家推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成就·····	142
(七) 各民族共同奮鬥的總目標·····	145
七 人民法院 ·····	146
(一) 人民法院的性質和任務·····	146
(二) 人民法院的組織·····	151
(三) 人民法院的取權和兩審終審制度·····	151
(四) 審判工作的統一和獨立·····	158
(五) 公民在適用法律上的平等·····	160
(六) 民族平等原則在法院工作中的運用·····	161
(七) 審判的公開進行和被告人有權獲得辯護·····	162
(八) 審判人員的回避制度·····	163
(九) 人民陪審員制度·····	163
(一〇) 人民法院的集體領導·····	165
(一一) 審判監督程序·····	166
(一二) 審判和司法行政的分立·····	167
八 人民檢察院 ·····	169
(一) 人民檢察院的性質·····	169
(二) 人民檢察院的組織·····	171

（三）人民檢察院的職權·····	172
（四）人民檢察院行使職權的程序·····	174
結束語·····	179

一 前 言

(一) 国家和国家机构

国家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是这一阶级进行压迫和统治另一阶级的极锐利的武器。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在社会没有分裂为阶级以前，就并没有国家。人们生活在原始公社制度之下，生产工具简单，生产力低，必须集体劳动集体生活才能战胜自然环境求得生存，因之，没有剥削别人的愿望，而且人们生产所得，除了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平以外，没有什么剩余，也就没有供人剥削的可能。那时候，只有公有制，没有私有财产；只有共同劳动共同享受的生活，没有剥削和压迫；只有生活在氏族和部落之内的彼此平等的人群，而没有互相敌对的阶级；只有为全体成员所选举的管理共同事务的领袖，而没有强迫人民服从暴力的强制机关；只有为全体成员所遵守的共同生活习惯，而没有强制人民必须遵守的法律。所以，那时候，没有国家。

只有在社会分裂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以后，只有这两个敌对的阶级彼此进行斗争；而斗争又发展到不可调和的时候，国家才出现了。剥削者首先在经济上占有统治的地位，他们掌握着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强使被剥削者从事劳动，掠夺他们的劳动果实。但单有经济上的统治，这是不巩固的，因为被

剝削者要进行反抗,要想改变自己的悲慘的現狀。于是,剝削者在有了經濟上的統治地位以后,还必須获得政治上的統治地位,以便运用政治上的力量来保护自己的經濟利益,保証自己有長期从事剝削的可能。这样,剝削階級就要建立国家机关,这些机关就是軍隊、警察、法院、監獄等等,这些都是公开的暴力机关,剝削階級根据自己的意志制定法律,又运用这些公开的暴力机关来强制大家遵守,以維持有利于剝削階級的社会秩序,鎮压被剝削階級的反抗。这样,国家就出現了,国家的出現正說明階級斗争的不可調和。

国家是有階級性的,它是階級压迫的工具。自从产生国家以来,在漫长的历史时期,都是剝削者掌握着国家的权力,被剝削者居于被压迫的地位。直到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才在世界上第一次出現了工农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这样,国家根据它的階級性的不同,分为两种类型:有剝削者类型的国家,有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奴隶社会、封建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都是剝削者类型的国家。它的特点就是人数极少的剝削階級对人数极为众多的劳动人民实行的專政,也就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專政。它是建立在剝削的經濟制度的基础之上的,是以保护这种剝削的經濟制度为目的的。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各人民民主国家,都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它的特点就是人数极多的人民在工人階級的领导下对人数只有一小撮的剝削階級或剝削階級中的反动階級的專政,也就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專政。它是建立在新的經濟制度的基础之上的,是以消灭剝削的經濟制度,建立社会

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經濟制度为目的的。在苏联，剝削階級业已消灭，社会主义社会业已建設成功，目前正在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在我国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剝削階級有的业已消灭，有的正在被消灭的过程中，人民民主革命业已成功，目前正在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

国家是上层建筑之一，它不但反映經濟基础的性質，而且为經濟基础服务，帮助經濟基础的形成、发展和巩固。它具有能动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由国家机关来体现。所以，任何統治階級都非常重視国家机关，总是极力地去加强国家机关。特别是因为社会主义經濟不可能在資本主义社会的内部形成，社会主义經濟的形成、发展和巩固，要在工人階級和劳动人民夺得了政权以后，由国家领导人民經過長期的奋斗，才能实现。所以，业已成为国家主人的工人階級和全体人民，就应该特別重視加强国家机关。

在一国之内，国家机关不可能各自独立，各自为政。它們必須有机地結合在一起，以便利統治階級的統治，使統治階級可以指揮如意。这种有机結合起来的一切国家机关，就叫做国家機構，所以，国家機構也就是国家机关的总和。

在剝削者类型的国家里，新的剝削階級代替前一代的剝削階級而成为国家的統治者时，並沒有打碎原有的国家机关，而只是把前一代所遺留下的国家机关，依照自己的意志，加以改良和强化。这种因襲陈規和逐漸演变的结果，使他們的国家機構呈现出复杂、龐大、多边和混乱的状况，甚至互相矛盾和互相重迭。这当然也反映出剝削階級的統治和欺騙群众的

必要，以及他們必須安插到各个国家机关去的冗員的众多和他們内部的不一致。

社会主义类型国家是新兴的国家，是从革命烈火中創造的国家，是把旧国家机关彻底打碎以后从其廢墟上重新建立起来的国家。所以，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机构，具有科学的体系，把国家机关組織得很完整很有条理，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这当然也反映出工人阶级所掌握的馬列主义的科学性和人民内部的团結一致。

社会主义类型国家的国家机构，由四部分構成，这就是：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檢察机关。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权力的体现者，一切国家权力都由国家权力机关来行使，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檢察机关都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并且受它的监督，由它赋予职责和权力，彼此分工彼此协调地工作，宛然成为一套完整的机器。

但这里所说的国家机构只是狭义的，我国宪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国家机构就正是这种狭义的国家机构。

統治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意志，除了需要上述的国家机构以外，还需要有許多其他的組織，如它需要有政党作为阶级的核心力量，需要有群众团体如工会、妇女組織等作为党团結群众的桥梁和政府工作的支柱。这些都是社会組織而不是国家組織。它們和上述的狭义的国家机构結合在一起，就構成統治阶级实行專政的全部机构，这就叫做广义的国家机构。可見，狭义的国家机构是包括在广义的国家机构之中的。广

义的国家机构就是指统治阶级进行专政的机构。

包括在广义的国家机构之中的一切组织：不论是社会组织，或者是国家组织，对于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完成国家的任务，是都有直接作用的，这就是它们的共同性，不具备这种性质的组织，就不能包括在广义的国家机构之中。如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工人阶级政党就并不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广义国家机构的一部分。因为工人阶级的政党，是不为资本主义统治服务的，而且恰恰相反，是以反对和推翻这种统治为目的的。

然而包括在广义的国家机构之中的各种组织，彼此还是有区别的。一切社会组织，如政党和群众团体，都只可能是自愿的结合，这些组织的共同决议和纪律只能由自己的成员来遵守，对于不遵守共同决议和纪律的成员的最严厉的处理，只能是他清除到组织之外。这就同本书所要说明的狭义的国家机构，有着显著的区别。狭义的国家机构是对社会具有一种控制力量的机构，它具有其他社会组织所不具备的国家权力，社会上的每一个人都要受到它的影响，它允许办的事，大家就能办，它不许办的事，大家就不能办，如果有谁不服从，它就可以依照法律，给不服从者以处理。它拥有物质和财政的力量，以保证彻底实现自己的决议和命令。所以，它是统治阶级的一个极锐利的武器，在实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完成国家任务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本书所要讨论的就正是我国的狭义的国家机构，它完全以宪法第二章所规定的为范围。

(二) 我們國家的性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這就是我們國家的性質。

我們的國家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在現階段的社會主義建設時期，人民是包括一切贊成、擁護和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階級、階層和社會集團，他們以工人階級為領導，他們的主体就是工人和農民，他們乃是全國人口中的絕大多數，他們掌握着國家權力，而對全國人口中的一小撮，即反動階級、反動派和反抗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的分子，實行專政。

這種人民民主專政的性質實質上就是無產階級專政，它乃是無產階級專政的一種形式。它有着自己的特點，而在實質上則有着社會主義國家的共性。所以，它與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屬於同一類型。

其所以是無產階級專政，主要應從三方面去考察，這就是：第一，誰是領導者，第二，完成什麼任務，第三，執行誰的路綫。在我國正是以工人階級為領導，以建設社會主義為任務，而執行的也全部是無產階級的策略路綫。我國憲法規定，要變革資產階級所有制，變革產生資本主義的根源的小私有制。使資本主義私有制經過國家資本主義的道路轉變為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制，使小生產者的個體私有制經過合作化的道路轉變為社會主義的集體所有制；從而掃除生產力發展的障礙，

使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化，消灭剥削和穷困，变为先进的工业国。这样，我国政权的性质就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而且也只有实行这种专政，才能彻底粉碎国内外敌人的复辟活动，严厉地镇压一切反革命分子，镇压或改造一切反抗、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集团；才能最有力地保护人民；才能保证彻底消灭一切剥削阶级，保证祖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完成。

人民民主专政必须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因为工人阶级有着在生产上的特殊地位：它是与最先进的大机器生产相联系的；又有着最科学的思想体系和最革命的政党的领导；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它在旧社会是没有任何生产资料的，是受压迫受剥削最深的阶级。因此，工人阶级具备着许多的优点：如最进步、最革命、最有组织和纪律、最大公无私和最有远见等等，足以充当我们国家的领导者。工人阶级的领导就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必要的前提。民族资产阶级的本性同社会主义是完全相反的，这一阶级能够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而不带太多的勉强，乃是经过许多工作和斗争的，乃是无产阶级掌握着政权因而造成一种必然的趋势的结果。而且，其中的右派则是坚决反对社会主义改造，企图复辟资本主义的。民族资产阶级即使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也因它的动摇性和软弱性而不可能成为革命的领导者，这样，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就更不能充当领导者了。至于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是能够赞成并热烈拥护社会主义的，但也需要有人领导，如果没有工人阶级的领导，也不可能走上真正社会主义的道路。

他們即使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也不是領導者而只是最好的同盟軍，因此，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也不能充当領導。这样看来，唯一的領導階級只可能是工人階級，唯一的正确路綫只可能是无产階級的路綫，这就决定了我国政权的性質只能是无产階級專政。

无产階級充当革命的領導者已經有很長的历史了，自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开始以来，自从“五四”运动以来，自从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无产階級就是革命的領導者。長期以来，在革命根据地就有着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权。那么，为什么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人民民主專政才在實質上是无产階級專政，而在以前的人民民主專政，則又不是呢？这里决定的关键，在于革命的任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革命根据地所建立的人民民主專政，只解决資产階級民主革命的任务，只实行对封建土地制度的变革，而不进行对資本主义私有制和小生产者的个体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們的人民民主專政要解决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要进行对資本主义私有制和小生产者的个体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要消灭人剝削人的制度。这就决定了我国的人民民主專政乃是无产階級專政。

以上只是談了領導的問題，可是單有領導者，單有革命任务，單有策略路綫，事情还是不够的，还必須有群众。正如軍隊一样，單有指揮官，單有战斗目标，單有战略战术，仍然不能作战，而要能作战，还必須有强大的队伍。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上說：“无产階級專政

不但需要无产阶级对于国家机关的坚强领导,而且需要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对于国家机关的积极参加,二者缺一不可。无产阶级只有同广大的可以接受社会主义的群众结成联盟,才能形成最大多数人对于反动阶级的专政,才能实现社会主义。”^①

那么,我国有着怎样的革命联盟呢?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我国有着两个革命的联盟,一个是工人阶级和农民以及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一个是劳动人民和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的联盟。工农联盟是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不断地巩固和加强工农联盟,是工人阶级的领导能够得到胜利的基本保证。因为这一联盟所包括的人数最多,这一联盟曾在长期的革命过程中显示其作用,在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的过程中,在进行土地制度的改革的过程中,这两个阶级曾经亲密合作,共同奋斗,取得了胜利。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也需要加强这两个阶级的联盟。工人阶级和手工业者的联盟,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也是包括在工农联盟的范围之内的,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所必不可少因而也是必须加强的。加强工农联盟的办法,主要就是加强工人阶级的领导,进行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业和手工业的全面合作化实现以后,工农联盟就进到了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工人和农民已经有了共同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他们的关系更为密切了。

^①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引文见“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人民出版社版,第45頁